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南王公路沈荡段 966 号一楼车间，租赁嘉兴中煤重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689.26 平方米，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嘉环盐建【2025】42 号文予以审查。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4 日竣工，2025 年 6 月 5 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粉碎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6月，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9、1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1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碎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生产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烟粉尘。经核算,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华

项目负责人：姜爱娣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11

地址：海盐县沈荡镇南王公路沈荡段 966 号一楼车间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1.5 辐射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2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2
4.2.3 其他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验收标准	16
6.2 废气验收标准	16
6.3 噪声验收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	17
6.5 环境质量	17
6.6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废气	19
7.2.1 有组织废气	19
7.2.2 无组织废气	19
7.3 噪声	19
7.4 固体废物	19
7.5 辐射	20
7.6 环境质量	20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1 废水	30
10.1.2 废气	30
10.1.3 噪声	30
10.1.4 固废	30
10.1.5 辐射	31
10.1.6 总量分析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3 总结论	31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2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2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3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主要从事造纸污泥的处理，厂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南王公路沈荡段 966 号一楼车间。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6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50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沈荡镇南王公路沈荡段 966 号一楼车间，租用嘉兴中煤重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约 689.26 平方米闲置厂房，以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造纸污泥为主要原材料，经粉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干湿物料粉碎机，形成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501-330424-07-02-436630）。

2025 年 2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5】42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6 月 05 日-2025 年 12 月 05 日。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6 月 0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6 月 09 日~1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6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

91330402MA2B97H23M001X。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南王公路沈荡段 966 号一楼车间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嘉环盐建【2025】42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09 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投资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0.00%
实际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比例	14.00%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5】42 号）；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50887）。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南王公路沈荡段 966 号一楼车间，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南王线，往东为浙江龙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日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嘉兴中煤重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往南为嘉兴晨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菲斯格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等企业，远处为永庆村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430m；西侧为史家港，往西为横泾村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60m，远处为农田；西南侧为横泾村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130m；北侧为南王线，往北为海盐万利来红木家具厂、浙江三维大通精锻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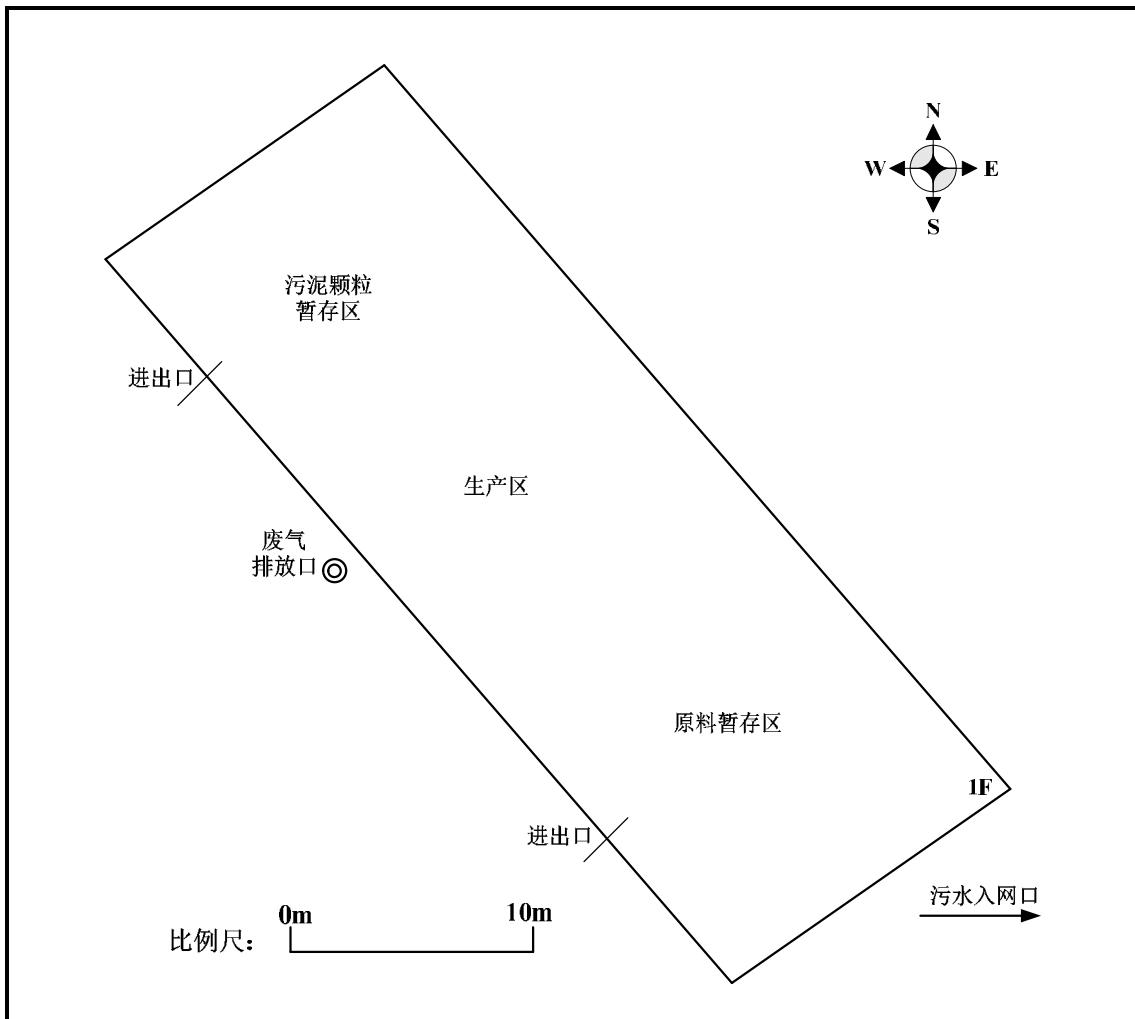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造纸污泥粉碎处理	万吨/年	5	5

注：本项目造纸污泥经粉碎处理后成为颗粒状物料，用作纸管填充料、装修板材填充料等。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干湿物料粉碎机（500 型）	台	1	1
2	空压机	台	1	0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达产后实际消耗量
1	造纸污泥	万吨/年	5	5
2	水	吨/年	150	80
3	电	万千瓦时/年	11	7

注：本项目造纸污泥含水率约为 40%~50%，主要成分为纤维素、二氧化硅、碳酸钙、水等。

本项目污泥入厂要求如下：

- ①接收污泥范围：仅接收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造纸污泥。
- ②污泥性质：本项目接收的造纸污泥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220-001-S07），在接收污泥时，污泥产生单位需提供污泥属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污泥属性不明确，或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则不能接收。本项目造纸污泥仅进行粉碎处理，粉碎处理后的原料仅改变物理性状，未改变化学性质。
- ③加强入厂污泥检视管理：企业在污泥进厂前设检视平台，配备专门人员和必要的工具、仪器，检验人员认为污泥运输车可疑，可指挥其进入检视区专门停车处接受检验，如不属于一般固废造纸污泥，可视为不合格车辆，拒绝进厂。
- ④运输管理要求：原料造纸污泥的运输管理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运输前应确保污泥经脱水处理，采用密闭防散落的包装或专用车辆装载，避免扬尘、渗滤液泄漏及异味扩散；运输单位需具备普通货物运输资质，合理规划路线并避开生态敏感区。经粉碎后的污泥颗粒也需采用密闭防散落的包装或专用车辆装载，并具备普通货物运输资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沈荡镇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8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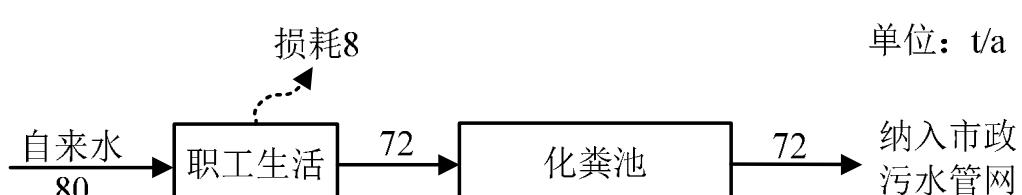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造纸污泥的处理，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基本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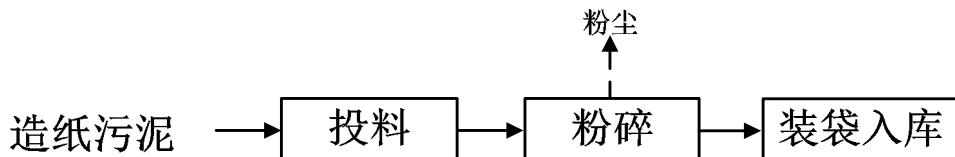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造纸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造纸污泥粉碎处理过程中不进行除杂、烘干，也不添加药剂。

投料：本项目原料造纸污泥仅限一般固废，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污泥，利用铲车将造纸污泥投入干湿物料粉碎机上方的进料斗，造纸污泥为含水率40%~50%的块状物料，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粉碎：物料由进料斗进入粉碎室后，受到高速旋转的锤片打击而破碎。在气流带动下，使破碎物沿着转子外沿，连续不断地与锤片、齿板、筛片发生打击、碰撞、搓擦而被迅速粉碎。粉碎后的颗粒因受转子离心压力和风机的抽吸力而迅速通过筛孔；粉碎室密闭，并连接密闭螺旋绞龙输送机，粉碎后的颗粒由密闭螺旋绞龙输送机输送到贮料袋内，污泥颗粒装袋后直接入库。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随污泥颗粒从出料口逸出，在投料口、出料口侧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经粉碎后的污泥颗粒恶臭气味较小，将该污泥颗粒作为原料的下游企业主要包括纸管、装修板材生产厂家。下游纸管生产企业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混料、搅拌、成型、切割、烘干等。在物理性能方面，污泥颗粒纤维残留特性可与纸管原纸基材形成良好结合，且通过添加适量粘合剂可进一步提升纸面结合强度；在工艺方面，纸管卷制生产线仅需调整填料混合比例与分布方式即可实现污泥颗粒的均匀填充；在环境效益方面，该技术可有效消纳造纸固废、降低填埋成本，同时减少纸管生产中对原生纤维的依赖，符合循环经济导向。

下游装修板材生产企业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混料、搅拌、送入模具成型、热压固化、裁边、砂光、表面涂层（防水/阻燃处理）及防霉抗菌处理等。污泥颗粒可有效替代部分传统矿物或木质填料，其多孔结构和纤维残留特性有助于提升板材轻质化与隔音性能；通过适配环保胶黏剂及优化热压工艺参数，污泥颗粒与基材的界面结合强度及板材整体抗压、抗变形能力可满足装修板材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粉碎	粉尘
	原料、污泥颗粒贮存	恶臭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废布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污泥产生的恶臭。

(1)粉尘

本项目粉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在投料口、出料口侧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2)恶臭

本项目污泥含有一定恶臭气味。造纸污泥含水率约为40%~50%，主要成分为纤维素、二氧化硅、碳酸钙、水等，污泥颗粒采用吨袋包装，均暂存于车间内，不露天堆放，仅进行粉碎处理，不进行烘干，也无渗滤液产生，且当日拉到车间内的污泥均当日全部处理，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详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粉碎粉尘	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4-1。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布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粉尘全部混入污泥颗粒出厂；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3.016	6	全部混入污泥颗粒出厂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5	0.02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3	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了原料暂存区，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了污泥颗粒暂存区，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同时，本项目造纸污泥原料、粉碎后的产物也需按一般固体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00%，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利用厂区原有）	/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
小计	/	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5】42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南王公路沈荡段 966 号一楼车间，租用嘉兴中煤重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约 689.26 平方米闲置厂房，以配套民丰造纸污泥为主要原材料，经粉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干湿物料粉碎机，建成后形成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螺旋绞龙输送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仅留集气罩下方出料，且使集

气罩下摆置于贮料袋上沿口内，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厂内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12(15)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本项目污泥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表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烟粉尘。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放 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135	--	135
	COD _{Cr}	40	0.005	--	0.005
	氨氮	2	0.001	--	0.001
废气	烟粉尘	--	1.109	2.218	0.403

注: 环评审批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403t/a, 因此, 本项目烟粉尘有组织总量控制建议值即为 0.40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0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粉碎粉尘	粉碎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9#)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0 日
	粉碎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颗粒物、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0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5#、6#、7#、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5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0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 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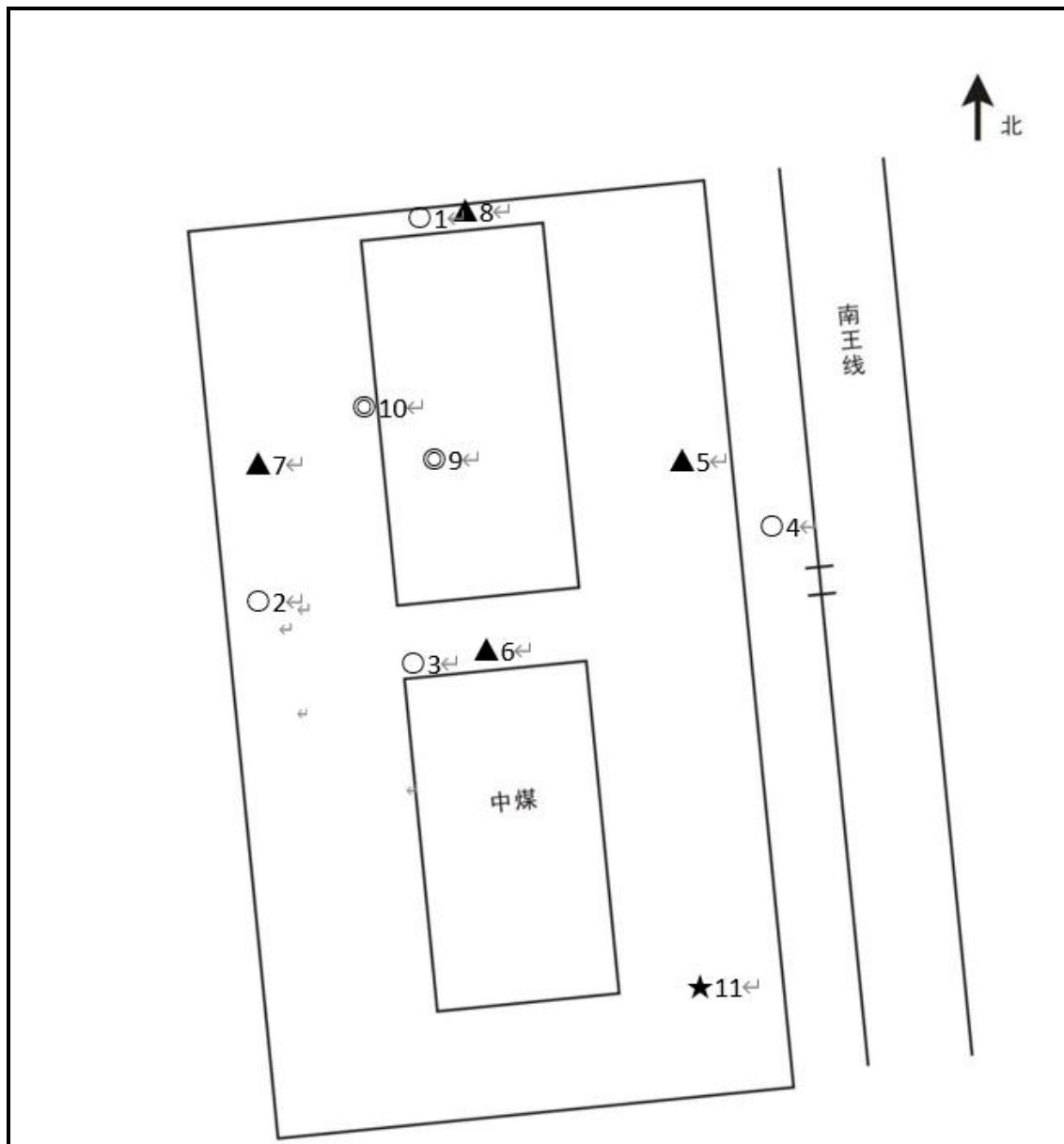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2	5#、6#、7#、8#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3	9#、10#	◎	粉碎粉尘	颗粒物
4	11#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YGJC-108-02)
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08/13) 、 电子天平 (YGJC-108-02)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YGJC-108-0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YGJC-258-01)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臭气浓度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9)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吴陈涛	6	现场检测员	P-021	现场采样
姚名煜	3	现场检测员	P-017	现场采样
杨跟涛	3	工程师	P-014	现场采样
陈江鸣	1	现场检测员	P-027	现场采样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吴晨晨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8	样品分析
汤晨盛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9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

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6-09	20.1~22.8	100.76~100.81	1.25~1.44	北	阴
2025-06-10	22.4~24.0	100.82~100.87	1.24~1.48	北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吨)	日设计产量 (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5-06-09	2025-06-10	
海盐县沈荡镇 南王公路沈荡 段 966 号一楼车 间	造纸污泥 粉碎处理	5	166.7	156.5	158.0	93.9%~94.8%
备注: 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6-09)				第二周期(2025-06-10)				
生活污水排放口(11#)	pH 值	7.2	7.3	7.2	7.1	7.2	7.3	7.3	7.4	6~9
	化学需氧量	270	268	266	271	248	250	252	241	500
	悬浮物	182	171	179	175	177	170	165	173	400
	氨氮	14.5	14.4	14.6	14.5	14.5	14.6	14.4	14.7	35
	总氮	29.6	29.7	30.4	29.4	24.6	24.5	24.2	24.3	70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6-09）			第二周期（2025-06-10）		
粉碎粉尘处理设施进口（9#）	颗粒物产生浓度	29.6	28.4	29.6	42.7	37.2	38.6
	颗粒物产生速率	0.30	0.29	0.26	0.46	0.41	0.43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6-09）			第二周期（2025-06-10）				
粉碎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1.75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粉碎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2025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0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06-09)				第二周期 (2025-06-10)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207	0.206	0.203	0.216	0.214	0.216	0.279	0.208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	颗粒物	0.281	0.272	0.260	0.240	0.266	0.323	0.322	0.301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4	14	12	<10	<10	13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3#)	颗粒物	0.268	0.268	0.291	0.278	0.277	0.458	0.262	0.282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2	<10	<10	12	12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4#)	颗粒物	0.282	0.259	0.262	0.267	0.283	0.296	0.271	0.272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3	11	10	13	12	12	20	达标
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 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											

②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6-09）		第二周期（2025-06-10）					
	昼间 (13:18~ 13:29)	夜间 (22:29~ 22:41)	昼间 (08:48~ 09:01)	夜间 (22:33~ 22:45)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5#）	61	48	60	48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6#）	62	45	59	49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7#）	63	46	53	50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8#）	60	47	55	51	65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8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72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 $COD_{Cr} \leq 40mg/L$ ，氨氮 $\leq 2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COD_{Cr} 排放量为 0.002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1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0.005t/a$ ，氨氮 $\leq 0.001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粉碎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颗粒物	16	4800	<0.011	0.026
合计	烟粉尘			0.026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量按照排放速率的一半折算后得到。

由表 9-8 可知，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6t/a，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烟粉尘 $\leq 0.403t/a$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粉碎粉尘处理设施因出口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粉碎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收集粉尘全部混入污泥颗粒出厂; 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同时，本项目造纸污泥原料、粉碎后的产品也需按一般固体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029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1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05t/a，氨氮≤0.001t/a，烟粉尘≤0.403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南王公路沈荡段 966 号一楼车间，租用嘉兴中煤重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约 689.26 平方米闲置厂房，以配套民丰造纸污泥为主要原材料，经粉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干湿物料粉碎机，建成后形成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螺旋绞龙输送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仅留集气罩下方出料，且使集气罩下摆置于贮料袋上沿口内，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粉碎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厂内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收集粉尘全部混入污泥颗粒出厂；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了原料暂存区，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了污泥颗粒暂存区，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同时，本项目造纸污泥原料、粉碎后的产物也需按一般固体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p>已落实。</p> <p>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6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南王公路沈荡段966号一楼车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6 月 05 日-2025 年
12 月 05 日。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
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6 月 0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6 月 09 日~1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
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造纸
污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
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6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粉碎粉尘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 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烟粉尘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

最近居民约 6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已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30424-07-02-43 6630		建设地点	海盐县沈荡镇南王公路 沈荡段 966 号一楼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5】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贝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贝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402MA2B97H23 M001X		
	验收单位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B97H23M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6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72	0.0135		0.0072	0.0135		
	化学需氧量						0.0029	0.005		0.0029	0.005		
	氨氮						0.0001	0.001		0.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0.026	0.403		0.026	1.109	2.2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沈秀敏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2020 年 0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帽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5〕42号

关于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南王公路沈荡段966号一楼车间，租用嘉兴中煤重机工程有限公司约689.26平方米闲置厂房，以配套民丰造纸污泥为主要原材料，经粉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干

湿物料粉碎机，建成后形成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螺旋绞龙输送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仅留集气罩下方出料，且使集气罩下摆置于贮料袋上沿口内，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厂内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

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沈荡镇政府，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5年4月9日印

附件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兴中煤重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许可证编号：浙盐排字第 2020175 号

延期 4 月 10 日
发证单位（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5/8 11:02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2MA2B97H23M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沈荡镇南王公路沈荡段966号一楼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97H23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08日至2030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 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5015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约 50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沈荡镇南王公路沈荡段 966 号一楼车间，租用嘉兴中煤重机工程有限公司约 689.26 平方米闲置厂房，以造纸污泥为主要原材料，经粉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干湿物料粉碎机，形成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 135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5t/a，氨氮排放量 0.00027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业烟粉尘 1.109t/a。因此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005t/a、0.00027t/a、1.109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工业烟粉尘 2.218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浙江南洋纸业有限公司、海盐县华联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海盐宏泰纸业有限公司）关停腾退，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213.676 吨，现调剂 2.218 吨，以满足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

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附件六、用水说明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记录日期: 9

附件七、设备清查单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记录日期:

附件八、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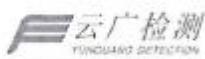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用水量(吨)
1	2025 年 3 月	5
2	2025 年 4 月	6
3	2025 年 5 月	7



记录日期:

附件九、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50887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楼

邮政编码: 314300

联系电话: 0573-86026111

传 真: 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 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处理 5 万吨造纸污泥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8, 表 9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0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姚名煜、杨跟涛、陈江鸣、吴俊杰、陆江涛、吴陈涛、徐佳伟、张哲
联系人 姜总 联系电话 13868149768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市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沈荡镇南王公路沈荡段 966 号一楼车间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08/13、 电子天平 YGJC-108-0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YGJC-108-0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YGJC-258-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高雷批准: 高雷签发日期: 2025.6.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 106 03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6月09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_{eq}	L_{eq}	L_{max}
5	厂界东	13:18-13:20/22:29-22:31	机械	61	48	51.8
6	厂界南	13:21-13:23/22:33-22:35	机械	62	45	54.4
7	厂界西	13:24-13:26/22:36-22:38	机械	63	46	55.5
8	厂界北	13:27-13:29/22:39-22:41	机械	60	47	53.2

06月10日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_{eq}	L_{eq}	L_{max}
5	厂界东	8:48-8:50/22:43-22:45	机械	60	48	59.4
6	厂界南	8:51-8:53/22:39-22:41	机械	59	49	56.9
7	厂界西	8:55-8:57/22:36-22:38	机械	53	50	56.6
8	厂界北	8:59-9:01/22:33-22:35	机械	55	51	58.7

-----接下页-----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09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87-001	0.207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87-002	0.28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87-003	0.268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87-004	0.282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87-007	0.20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87-008	0.272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87-009	0.268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87-010	0.259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87-011	0.20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87-012	0.260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87-013	0.291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87-014	0.262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87-015	0.21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87-016	0.240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87-017	0.278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87-018	0.267

-----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 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10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87-101	0.21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87-102	0.26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87-103	0.277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87-104	0.283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887-107	0.21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887-108	0.32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887-109	0.458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887-110	0.296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887-111	0.279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887-112	0.322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887-113	0.262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887-114	0.271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887-115	0.208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887-116	0.30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887-117	0.282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887-118	0.272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6月09日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87-019	<10
			第二次	(HJ)-250887-023	<10
			第三次	(HJ)-250887-027	<10
			第四次	(HJ)-250887-031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87-020	13
			第二次	(HJ)-250887-024	14
			第三次	(HJ)-250887-028	14
			第四次	(HJ)-250887-032	12
			最大值		1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87-021	12
			第二次	(HJ)-250887-025	12
			第三次	(HJ)-250887-029	<10
			第四次	(HJ)-250887-033	<10
			最大值		12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87-022	11
			第二次	(HJ)-250887-026	12
			第三次	(HJ)-250887-030	13
			第四次	(HJ)-250887-034	11
			最大值		13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6月10日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887-119	<10
			第二次	(HJ)-250887-123	<10
			第三次	(HJ)-250887-127	<10
			第四次	(HJ)-250887-131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887-120	<10
			第二次	(HJ)-250887-124	<10
			第三次	(HJ)-250887-128	13
			第四次	(HJ)-250887-132	12
			最大值		1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887-121	12
			第二次	(HJ)-250887-125	12
			第三次	(HJ)-250887-129	<10
			第四次	(HJ)-250887-133	<10
			最大值		12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887-122	10
			第二次	(HJ)-250887-126	13
			第三次	(HJ)-250887-130	12
			第四次	(HJ)-250887-134	12
			最大值		13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6月09日 粉碎废气排气 筒进口	颗粒物	9	第一次	(HJ)-250887-035	29.6	0.30
			第二次	(HJ)-250887-036	28.4	0.29
			第三次	(HJ)-250887-037	29.6	0.26
			平均值		29.2	0.29
06月09日 粉碎废气排气 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 物	10	第一次	(HJ)-250887-040	<1.0	<0.011
			第二次	(HJ)-250887-041	<1.0	<0.011
			第三次	(HJ)-250887-042	<1.0	<0.011
			平均值		<1.0	<0.011
06月10日 粉碎废气排气 筒进口	颗粒物	9	第一次	(HJ)-250887-135	42.7	0.46
			第二次	(HJ)-250887-136	37.2	0.41
			第三次	(HJ)-250887-137	38.6	0.43
			平均值		39.5	0.43
06月10日 粉碎废气排气 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 物	10	第一次	(HJ)-250887-140	<1.0	<0.011
			第二次	(HJ)-250887-141	<1.0	<0.011
			第三次	(HJ)-250887-142	<1.0	<0.011
			平均值		<1.0	<0.011
注: 粉碎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8、06 月 09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50887-045	(HJ)-250887-046	(HJ)-250887-047	(HJ)-250887-048-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11	11	11	1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18.3℃)	7.3 (水温 18.5℃)	7.2 (水温 18.2℃)	7.1 (水温 18.0℃)
化学需氧量, mg/L	270	268	266	271
氨氮(以 N 计), mg/L	14.5	14.4	14.6	14.5
总氮(以 N 计), mg/L	29.6	29.7	30.4	29.4
悬浮物, mg/L	182	171	179	175

-----接下页-----

表 9、06 月 10 日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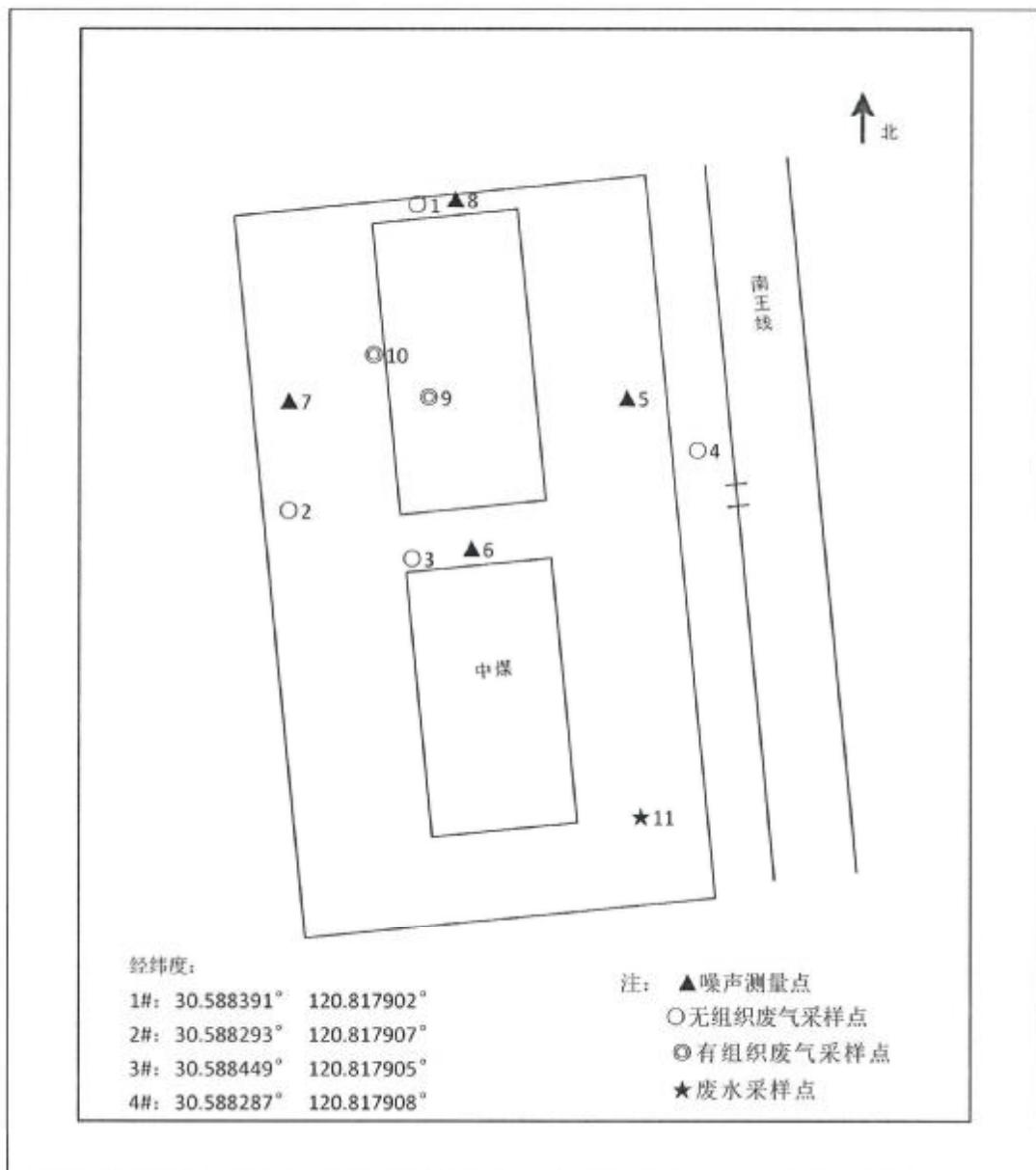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HJ)-250887-145	(HJ)-250887-146	(HJ)-250887-147	(HJ)-250887-148-01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测点编号	11	11	11	1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22.4℃)	7.3 (水温 22.7℃)	7.3 (水温 22.8℃)	7.4 (水温 23.0℃)
化学需氧量, mg/L	248	250	252	241
氨氮(以 N 计), mg/L	14.5	14.6	14.4	14.7
总氮(以 N 计), mg/L	24.6	24.5	24.2	24.3
悬浮物, mg/L	177	170	165	173

-----END-----

2018.06.10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6月09日	阴	北	1.25-1.44	20.1-22.8	100.76-100.81
06月10日	阴	北	1.24-1.48	22.4-24.0	100.82-100.87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 ³ /h)
粉碎废气排气 筒进口	06月09日	-0.58	16.3	23.4	1.78	10267
		-0.60	16.4	23.8	1.78	10309
		-0.63	14.2	23.6	1.78	8928
粉碎废气排气 筒出口	06月09日	0.26	17.1	22.3	1.92	10897
		0.23	17.0	23.6	1.92	10781
		0.23	17.1	23.9	1.92	10831
粉碎废气排气 筒进口	06月10日	-0.42	17.0	22.6	1.82	10781
		-0.43	17.4	22.8	1.82	11018
		-0.42	17.6	22.9	1.82	11143
粉碎废气排气 筒出口	06月10日	0.25	17.1	22.8	1.98	10904
		0.27	17.7	23.1	1.98	11268
		0.23	16.7	23.3	1.98	10628

-----以下空白-----